

選票提案摘要

選票提案一：任期限制本市憲章目前規定市長、審計員、公共議政員、行政區區長，以及市議會議員們最多可連任三屆。本提案可將這些職位的任期從最高連任三屆降為兩屆。本提案也包括一則新條款，禁止市議會修改被推選出來的現任官員能連任的最高次數，因此任何市議會對任期限制的修改，都只對未來被遴選出來的官員有效。本新法案只對 2010 年 11 月大選之後獲選的官員有效，因此現任官員仍有權利連任三屆。

選票提案二：選舉和政府行政公佈獨立參選活動支出。目前，選舉財務理事會（CFB）有權要求參選本市公職的候選人遵守全面報告的要求，但卻無權要求無黨籍的個人或團體，其支出提出同樣的報告。此提議的修改將會要求所有個人或團體對於\$1,000 以上的獨立支出，無論是用來支持或反對某位候選人或法案時，都必須提出報告。此外，若有團體在本市選舉的前 12 個月，有超過\$5,000 的獨立支出，無論是用來支持或反對某位候選人的，此修改將要求選舉財務理事會要求這些有義務提出報告的團體，得公開這些團體或個人的身份，包括任何個人在選前 12 個月內，有捐獻超過\$1,000 者。同時，此修改也將規定，若有任何支持或反對某位公職候選人或公投案的廣告或傳播行為，由個人或團體贊助，支出金額大於\$1,000 時，贊助資金的來源也必須載明於報告當中。違反規定者，可接受民事或刑事罰鍰的處

罰。**參選門檻。**本市憲章修正案在許多情況下，將減少參加初選或大選所需的簽署人數，旨在使候選人參選本市公職變得更為容易。

根據本州目前的法律，欲競選市長、審計員和公共議政員的候選人，在某些情況下需取得 7,500 人的簽署，方得參加初選，對於無黨籍候選人甚至也得滿足上述條件，方得參加大選。還有其他類似的情況，例如在某些情況下，行政區區長候選人必須獲得 4,000 人簽署方得競選，市議員候選人需要獲得 900 人簽署才能參加初選，而無黨籍候選人必須獲得 2,700 人簽署方得參加大選。

本市憲章修正案將減少參加初選和大選的簽署人數要求，市等級的公職不需超過 3,750 人簽署，行政區職位不需超過 2,000 人，市議員則不需超過 450 人。其餘規定與現行法規一致，候選人需要獲得的簽署人數，不需超過初選票數的 5%；對提出參加大選的無黨籍候選人而言，不需超過本屆州長獲選票數的 5%。**選民服務和選舉財務理事會。**選民服務理事會（VAC）主要負責鼓勵選民登記和投票事宜，於現行的市憲章中為一個獨立的團體，它會根據市長的推薦名單來指派一位選民服務協調員。16 名理事當中，有 6 位由市議會指派，3 位由市長指派，剩下的 7 位則由適任的官員任命。本修正案將重組選民服務理事會，成為一個 9 人選民服務建議委員會，其中市長從不同黨派各指派兩名，市議會從不同黨派各指派兩名，最後一員由行政區區長共同指派。公共議政員和選舉部執行長則依據職權任命。會長則由市長與市議會議長商議後指派任命。選民服務的功能大致上將轉移到選舉財務理事會上，主要用來指派選民服務協調員。最後，選舉財務理事會的新成員，任期開始日將從原本的 4 月 1 日改到 12 月 1 日。**利益衝突法。**本市憲章目前指派利益衝突局（COIB）負責為本市公職人員提供訓練。本修正案將要求每位公職人員都

必須在到職的 60 天內以及其後，定期接受本市利益衝突法的訓練，培訓可親自或以線上方式參加。它也要求委任單位與 COIB 諮詢並撰寫訓練計畫。此外，本修正案對於違反本市利益衝突法的公職人員，最高罰金將從原本的\$10,000 提升到 \$25,000，並將違規所收受之利益全數繳回。

紐約市行政審理院。目前本市許多單位皆自行處理本市法律、法規和其他事宜的違規事件。行政審判聽證局（OATH）在多數情況下，為現存處理判決的單位，但在某些單位裡，還有一些審理院，用於處理一些特定的判決。本修正案將授權市長，使其有權透過強制執行命令，使得本市審理院和各種不同的判決，在適當的情況下，都能一併到 OATH 處理。在獲得公眾的意見，包括舉行聽證會之後，一群由市長指派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將會為市長提供適合轉移至 OATH 審理的建議。OATH 的首席行政法法官對於受理剛轉移到 OATH 事宜的行政法法官，可以規定新的資格，改變原本五年一任的規定。最後，本修正案將擴充消費者事務局的審判權限，從原本只能受理該單位關於執照違規的案件，到該局所實施的所有法規的違規案件。**審查報告要求和諮詢機構。**本市目前的本地法要求各單位必須針對他們各方面的計畫，定期繳交許多報告。還有許多本地法要求的諮詢機構根本無權做出任何決定。對這些報告和機構的要求常會無止盡地增加。本憲章修正案將成立一個委員會，有實權來審核報告和諮詢機構，以決定它是否仍有作用，若無必要，該委員會也能建議豁免該報告或諮詢機構。該委員會將由主要的市長相關單位指派四名代表任命，加上三名市議員，包括議長。在建議任何豁免之前，委員會將從各黨派收集意見，這些黨派必須是對考慮豁免的那些條件有興趣者。任何委員會所作的關於豁免條件的決定，都得提交市議會複審。市議會可以同意或否決該豁免動

議，市長仍可不同意市議會的否決，但市議會若有超過二分之三的票數，市議會的決定仍有優先權。 某些與市長管理報告和市政預算的重要憲章條件，或者該條件制定未滿三年者，並不適用上述的豁免程序。

設施選址規劃。根據現行法律，本市每年皆應公開都市計畫圖，加上文字說明，以使用於本市設施選址規劃。該都市計畫圖需表示出市立不動產的位置和使用現況、本市對該不動產的未來規劃所立的承諾，以及由紐約州、代表紐約州或聯邦政府所營運的健康社會服務設施的地點。此提議的修正案，將在計畫圖上，新增所有由政府單位或其代理人，或由提供相似服務的民營單位營運的交通運輸點或垃圾處理設施的地點。